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与 2023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安全、健康、

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5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0 次，独立董事委员会 3 次。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周年大会	A 股	H 股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现场	视频	委托	议案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袁国强	1	1	1	1	2	4	55	55	0	0

2.参与专门委员会、独董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参加次数			表决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	议案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袁国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2	8	3	55	55	0	0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2023 年，本人与白重恩、陈汉文独立董事一起研究作出董事会事前认可意见 6 项，形成独立意见 22 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3月21日，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了审计费用，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的评估，本人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管理建议书等相关内容，同时就2022年度重大风险、非鉴证服务审批、信息安全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单独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议要求提供了保证公司信息安全相关措施的书面材料。

6月30日，本人审议批准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中期审阅工作计划。

10月24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强调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市值管理要求，并以视频形式出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合计约11人·天，其中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委员会等各类会议约10人·天；参加考察调研活动约1人·天。

2023年3月，本人与白重恩、陈汉文独立董事一起赴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调研，观看了基金会公益宣传片，听取了基金会有关工作情况介绍，并围绕基金会帮扶的大学生到集团系统内就业、如何支持大学生创业创意、如何对捐赠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和跟踪评估，以及直接资助与间接资助的效果差异等方面与基金会负责同志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提出了意见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定期向本人报送月度经营情况汇报、董事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监管机构文件等。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开披露文件、发送内幕信息提醒。公司管理层及时与本人沟通，积极配合、及时反馈本人的关切。针对关注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小股东保护、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有效落实。公司满足本人对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的信息和调研需求，并开展相关汇报。

公司及时回复本人对公司规范运营、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未来发展等多方面提出的建议，确保本人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公司支持本人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的建设，邀请本人参加公司自行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 ESG 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本人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提高履职履责能力提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层薪酬、信息披露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继续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金额上限。如：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3 年至 2025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

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23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无此类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023年3月13日，在正式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前，本人以书面形式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1日，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同意通过。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本人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月25日、10月24日本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同时，本人于4月25日，就有关会计政策变更问题听取了公司的详细汇报和审计师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意见，要求做好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过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2023年3月13日，本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3月21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截至报告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23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本人同意该项聘任。2023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审计机构聘任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无此类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人确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董事会批准聘任宋静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3月，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

2024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2日